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苏0685民初3036号 徐传梅：本院受理原告缪君与被告你、缪秀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缪君对本院（2024）苏0685民初3036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了上诉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（上诉人：缪君）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